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年報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權益變動表	52
現金流量表	53
公司：	
財務狀況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6

董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趙洪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周金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公司秘書

盧麗雯 · CPA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ynamics.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車輛銷售。與上一年度相比（其中營業額來自鎳礦石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任何鎳礦石貿易之營業額所致。鎳礦石之貿易減少乃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之持續波動及售價下跌所致。車輛銷售之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為本集團貢獻有限營業額及毛利率3.1%。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60,7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上一年度之虧損約為41,0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之營業額及毛利下跌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8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00,000港元）所致。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及於本年度內確認之股權支付支出費用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年內收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約4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非現金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於本年度，光化學煙霧及霧霾的嚴重程度令中國環境繼續惡化。環境繼續惡化之原因之一為運輸工具數量不斷增加導致排放量增加。為改善有關環境惡化而尋找可行解決方案，車輛電氣化這一全球化趨勢勢不可擋。此外，電氣化亦將具備較少依賴原油燃料之優勢，因此為更好的能源保障。因此，中國政府決意推廣及發展電動車輛，作為整個「十二五計劃」中的主要戰略方向。於所有交通工具分部中，巴士之污染物排放最厲害而卻通常用作公共運輸工具。電動巴士（包括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類型）已被認為幾乎是公交排放控制之唯一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電動巴士及車輛必將為車輛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提供良好商機。

誠如上年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用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項目（「電動巴士項目」）設計、供應及製造四套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成功競標反映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之獨特優勢為固態；強功率密度；可實現高電源輸出；重量輕及安全。該等優勢亦可令本集團開展新能源行業方面之業務，原因為其可解決一般動力電池系統可能會引致電動車輛尤其是液體電池之電解液洩漏（從而可能導致嚴重安全隱患）之缺陷。相關投標之可交付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交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除上述招標成功競標外，本集團於去年亦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其負責上文所述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項目。本集團屆時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規定標準，於全電動巴士項目方面全面監控整合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電動巴士項目指12米長且具有香港最高品質標準之單層純電動巴士。該等電動巴士已交付及現時正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評估程序。

鑑於電動車輛市場之龐大市場潛力，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重慶名為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穗通」）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附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業務。董事會認為，其乃本集團發展中國新能源行業之踏腳石。重慶穗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而其對本集團之貢獻為第一季度來自銷售車輛之營業額。重慶穗通現時正在申請新能源特別巴士生產許可證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認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10%之經擴大股權。儘管其並無任何正面貢獻，惟本集團相信，除電動巴士市場外，該認購事項乃擴展至電動客運車輛市場之橫向業務擴展良機以及提供技術交換之機會，從而可令我們的電動巴士發展受益（如下文所討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與重慶兩江新區創新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兩江」）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該等協議」），以開發新能源車輛。重慶兩江為一間於重慶成立以推廣創新技術項目（包括電動車輛）之研究與開發以及商業化之國有公司。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協議將i)加強其競爭優勢及在重慶兩江的協助下，透過建立研究及開發平台優化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ii)加強其於中國（尤其於重慶）新能源車輛市場之據點。

重慶穗通為本集團之電動巴士生產基地及其產能可應付現時之地區市場需求。此外，當地政府已進一步預留一幅約153,000平方米之土地供其擴展之用。連同上文所載述之重慶兩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開啟重慶及西南省份之電動巴士市場。董事會亦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憑藉其雄厚之研發及技術實力及已建立之產能覓得及把握中國其他省市（如北京、河北及湖北）之市場機遇。本集團非常有信心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取得600至1,000部多種尺寸之電動巴士銷售訂單。

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以較快之步伐開發中國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能夠尋求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為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儲備之良機。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的籌備工作。由於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較預期為慢，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年內，廣西威日完成購買63,11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金額為9,600,000港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9,700,000港元，惟因當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未落實而尚未作出付款。

鑑於依法獲取用地之情況，廣西威日已推遲向一間歐洲供應商及其中國生產基地採購生產設備。相關採購合約之條款已達成惟尚未落實。廣西威日將竭盡所能加快發展進程並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清除障礙。

主席報告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於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年度，金屬及礦產行業並無足夠動力帶動需求大幅反彈。因此，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已無可避免地受到疲軟之經濟及現行微小或甚至零邊際利潤業務性質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就金屬礦石訂立任何貿易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當前之需求疲弱為一個正常經濟週期，並有信心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本集團可於出現時把握機遇。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之地區內之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並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二零一三年之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水短缺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仍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Mate Rimac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Rimac Automobili d.o.o.（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為：(i)現金5,000,000歐元（約50,200,000港元）以向Rimac注資之方式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以向Mate Rimac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94港元。Rimac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i)車輛、用於車輛，電單車，單車及其他車輛之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及(ii)於各情況下用於有關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之可更換零件及支持設備及相關服務。Mate Rimac為Rimac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巴士之電池系統技術及開展其於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投資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並拓展至歐洲市場之良機。本集團相信，該投資為電動巴士公共運輸車隊市場外橫向業務擴展至電動客車市場之良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中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重慶穗通之7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i)人民幣20,000,000元以向重慶穗通注資方式支付；及ii)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重慶穗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重慶穗通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確認，其令重慶穗通可申請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該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將涵蓋如小型貨車、垃圾車等多種車輛。重慶穗通符合資格擴大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至包括新能源巴士，因此，重慶穗通可連同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申請新能源巴士生產許可證。重慶穗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相信該交易彰顯於新能源行業之執行能力及促進電動車輛市場之未來良好發展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及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持續支持以按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50,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公告及配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釐定，而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8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2,100,000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項目；(ii)約5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Rimac之權益；及(iii)餘下結餘用於鈣芒硝礦項目、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如有）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以及認購Rimac之權益，而結餘現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92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方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公佈，而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收市價為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8,300,000港元擬用作開發電動車輛、開發於廣西之鈣芒硝礦及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可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本金額為59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75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79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6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2,000,000港元）。根據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合共6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5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8,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四年：4.1%）。本集團之借貸總額66,6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128,600,000港元於兩年內到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償還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根據中國政府之「十二五計劃」，綠色環境政策對於國家至關重要。其明確指出須致力於降低細顆粒物（PM2.5），而此微細污染粒子對人體健康最為有害。人們普遍認為車輛廢氣為空氣質量惡化之重要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電動車輛已明確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加上中國經濟表現整體一貫性，董事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前景。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激活任何潛在之貿易活動。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股份購回

為貫徹管理層增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保障其長遠利益之承諾，本公司實施一項股份購回活動。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總價格3,501,000港元獲購回。本公司已另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按總價格2,928,000港元購回5,700,000股普通股。所購回之股份已於隨後註銷。隨著此兩項股份購回活動，本公司已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及註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一直被估價過低，其相信所採取之行動將有利於改善這一走勢。董事會亦相信，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已攤銷成本約為1,655,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2,41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51名（二零一四年：71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及礦產資源處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9頁至140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978	68,233	261,613	144,226	312,4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714)	(41,013)	(27,281)	(25,909)	(52,8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	—	564	—
本年度虧損	(60,720)	(41,013)	(27,281)	(25,345)	(52,8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414)	(35,986)	(23,209)	(21,289)	(43,07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306)	(5,027)	(4,072)	(4,056)	(9,813)
	(60,720)	(41,013)	(27,281)	(25,345)	(52,890)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14,378	3,353,674	293,507	262,331	289,340
負債總額	(138,093)	(141,313)	(56,054)	(5,227)	(6,15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2,167)	(104,578)	(101,883)	(104,479)	(109,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4,118	3,107,783	135,570	152,625	173,356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參與者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年內，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二零一四年：按每股0.4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累計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12.5%
—五大客戶合計	47.0%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0.2%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趙宗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李明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趙洪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周金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黎國威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董事會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參與者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趙洪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	10,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Minera Catania Verde S.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AH Reserve S.A.（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共同及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22,432,469 (附註1)	-	76.3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33,232,469 (附註3)	-	76.6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	0.3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趙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5)	—	0.30%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0 (附註6)	—	26.3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4%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4%

附註：

- 1) 該2,72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數目；
 - b.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該2,733,23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Entrust Limited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數目，該公司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
 - b. 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陳重振先生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
-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Entrust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 5)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6) 36,000,000股股份及90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21頁所載之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722,432,469 (附註1)	—	76.33%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2,331,232,469 (附註1)	—	65.36%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733,232,469 (附註2)	—	76.63%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721,232,469 (附註2)	—	76.29%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331,232,469 (附註3)	—	65.36%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0 (附註4)	—	26.35%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860,000 (附註5)	—	4.90%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持股公司權益	174,860,000 (附註5)	-	4.90%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持股公司權益	174,860,000 (附註5)	-	4.90%

附註：

- 1) 該2,72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
 - b. 來自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張韜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2,733,23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Entrust Limited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來自已授予陳重振先生之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陳重振先生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trust Limited及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3)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4) 36,000,000股股份及90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5) 該174,860,000股股份包括：
 -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及
 -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98,890,000股股份。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58	主席兼執行董事	17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彼擁有30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經驗。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重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	55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	<p>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p> <p>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4	執行董事	-	<p>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數年。</p>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李少峰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鋼福山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環球數碼之主席／董事長。彼亦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管理、中外合資和市場融資等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趙洪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獲委任)	44	非執行董事	1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農學院，主修農村經濟專業。趙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政府任職，主要負責經濟發展及貿易合作範疇。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順義區之經濟委員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擔任北京市順義工業局汽車科科長一職。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車城」)副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總經理。於其在北京汽車城服務之數年期間，趙先生負責監督及協調北京汽車生產基地(「北京汽車生產基地」)之工業項目之投資、升級及發展方面。於二零一二年，趙先生成為北京汽車生產基地管理委員會主任。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周金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獲委任)	62	非執行董事	1	周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在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透過分享其對中國市場前景之敏銳洞察力以及向本公司引入投資機遇向本公司展示其卓越商業觸覺。
陳炳權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 陳先生目前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胡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有接近二十年之經驗。
陳策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 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外資及本地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年內按總成本6,429,000港元購回10,7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回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服務於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趙宗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李明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趙洪峰先生

周金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董事專業發展以及更新董事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全體董事已參加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法律及規管主題之相關培訓發展材料。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記錄已提供予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主席自董事獲得得力支持。本公司之主席張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及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為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彼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辭任或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兩年之委聘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定為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已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20/20	3/3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	20/20	3/3
黎國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0/0
趙宗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3/4	0/2
李明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3/6	0/2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20/20	0/3
趙洪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8/8	0/0
周金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8/8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20/20	2/3
胡光先生	19/20	0/3
陳策先生	20/20	1/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各具備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及完全有權於需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之最終授權。載列薪酬委員會之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策先生(主席)	2/2
陳炳權先生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根據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所授權責任以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進行溝通。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要求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陳策先生	2/2
胡光先生	1/2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有關業績公佈；
- ii) 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業績公佈；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iv) 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及
- v)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項。提名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之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1/1
陳策先生	1/1
張韜先生	1/1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ii) 於年內物色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董事職務作出推薦建議；

- iii) 檢討董事之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iv) 檢討年內董事之重新委任；及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7頁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其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63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陳重振先生擔當支援董事會之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進行高效及有效之資訊交流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一節。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而盧麗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盧女士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持續維護及監控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並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業務環境之所需。

環保政策

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實行紙張循環再用政策，亦鼓勵員工奉行節能習慣，例如在不使用時將辦公室設備關掉及使用直接電郵形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溝通。

本公司旨在減少能源及資源的使用並每年進行檢討。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向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資料，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之證券變動月報表等。該等刊發資料及時發送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已以英文及中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助其了解本集團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就各主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兩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任何提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且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之任何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內。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日，將其建議提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董事會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書面建議以供考慮。建議須以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須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考慮之建議；
- (ii)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則建議決議案須提供完整內容及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料：

- 提呈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股份總數；
-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 建議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請人提出建議之好處或壞處（如有）。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140頁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978	68,233
銷售成本		(18,395)	(66,064)
毛利		583	2,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1,002	4,1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6)	–
行政支出		(85,914)	(45,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35)	–
融資費用	8	(22,867)	(2,2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	53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60,714)	(41,013)
所得稅	12(b)	(6)	–
年度虧損		(60,720)	(41,0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0)	(27,09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3	(61)	(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51)	(27,1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271)	(68,139)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8,414)	(35,986)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306)	(5,027)
		(60,720)	(41,01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373)	(55,08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7,898)	(13,050)
		(62,271)	(68,13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5	(0.02)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384	9,988
在建工程	17	72,878	82,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28,242	–
商譽	20	39,943	45,055
礦產資產	21	2,850,531	2,832,944
其他無形資產	22	66,641	25,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503	5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4,380	2,550
可供出售投資	25	69,802	–
可退還增值稅		9,896	11,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35,200	3,011,24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6,432	–
應收賬款	27	5,142	2,0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813	64,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13,2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60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1,987	276,022
流動資產總額		579,178	342,425
資產總額		3,814,378	3,353,6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8,3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338	11,370
預收款項		2,365	1,340
銀行借貸	30	12,416	–
流動負債總額		66,518	12,710
流動資產淨值		512,660	329,7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7,860	3,340,9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	54,163	128,603
遞延稅項負債	32	17,41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575	128,603
負債總額		138,093	141,313
資產淨值		3,676,285	3,212,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4	35,617	22,107
儲備		3,508,501	3,085,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4,118	3,107,783
非控制股東權益	37	132,167	104,578
權益總額		3,676,285	3,212,361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黎國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註37)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a))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b))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e))	庫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844	178,418	20,566	-	69,492	11,478	687	-	(158,915)	135,570	101,883	237,453
年度虧損	-	-	-	-	-	-	-	-	(35,986)	(35,986)	(5,027)	(41,0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103)	-	-	-	(19,103)	(8,023)	(27,1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103)	-	-	(35,986)	(55,089)	(13,050)	(68,139)
配售股份	6,053	357,156	-	-	-	-	-	-	-	363,209	-	363,209
股份發行開支	-	(10,925)	-	-	-	-	-	-	-	(10,925)	-	(10,9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5,745	15,745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 負債而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570,158	-	-	-	-	-	2,570,158	-	2,570,158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股份	1,200	103,200	-	-	-	-	-	-	-	104,400	-	104,400
行使購股權	10	877	-	-	(427)	-	-	-	-	460	-	4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	65,241	-	(66,241)	-	-	-	-	-	-	-	-
已沒收購股權	-	-	-	-	(7,026)	-	-	-	7,02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07	693,967	20,566	2,503,917	62,039	(7,625)	687	-	(187,875)	3,107,783	104,578	3,212,36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107	693,967	20,566	2,503,917	62,039	(7,625)	687	-	(187,875)	3,107,783	104,578	3,212,361
年度虧損	-	-	-	-	-	-	-	-	(48,414)	(48,414)	(12,306)	(60,7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041	-	-	-	4,041	(5,592)	(1,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41	-	-	(48,414)	(44,373)	(17,898)	(62,271)
配售股份	4,500	369,000	-	-	-	-	-	-	-	373,500	-	373,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235)	-	-	-	-	-	-	-	(11,235)	-	(11,2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39,210	39,210
非控制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6,277	6,277
認購股份	960	87,360	-	-	-	-	-	-	-	88,320	-	88,320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發行股份	200	19,400	-	-	-	-	-	-	-	19,600	-	19,6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7,900	515,405	-	(523,305)	-	-	-	-	-	-	-	-
購回股份	-	-	-	-	-	-	-	(6,429)	-	(6,429)	-	(6,429)
註銷購回股份	(50)	(3,451)	-	-	-	-	-	3,501	-	-	-	-
股權支付支出	-	-	-	-	16,952	-	-	-	-	16,952	-	16,9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17	1,670,446	20,566	1,980,612	78,991	(3,584)	687	(2,928)	(236,289)	3,544,118	132,167	3,676,2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714)	(41,0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2,870)	(43)
融資費用	8	22,867	2,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2,914	3,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	10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1,213	—
股權支付支出	11	16,952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8	(41,056)	—
預付款項之撇銷	11	—	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35	—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	(53)	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7,276)	(34,631)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731)	20,7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61,594)	(9,526)
可退還增值稅之減少		622	544
存貨之增加		(28,2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16,535)	—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4,141	(22,737)
客戶訂金之減少		—	(1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1,565	(6,396)
預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025	(1,051)
用於經營之現金		(159,025)	(67,878)
已付所得稅		(6)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59,031)	(67,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12,049)	(675)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	-
收購附屬公司	(9,715)	5,013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	(9,552)	-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38,20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200)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830)	(2,550)
非控制股東權益注資	6,277	-
已收利息	2,418	43
	<u>(74,574)</u>	<u>(36,373)</u>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	-	460
已付利息	(314)	(470)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96,993)	(11,69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335	-
償還銀行借貸	(6,335)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73,500	363,209
配售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11,235)	(10,925)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88,320	-
購回股份	(3,501)	-
	<u>349,777</u>	<u>340,580</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6,172	236,3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76,022	40,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	(9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391,987	276,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91,987</u>	<u>276,022</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155,473	2,876,03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4,600	2,500
可供出售投資	25	69,8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29,875	2,878,5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0	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3,836	256,097
流動資產總額		334,556	256,349
資產總額		3,564,431	3,134,88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4,228	1,243
流動負債總額		4,228	1,243
流動資產淨值		330,328	255,106
資產淨值		3,560,203	3,133,645
權益			
股本	34	35,617	22,107
儲備	36	3,524,586	3,111,538
權益總額		3,560,203	3,133,645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黎國威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 詮釋第21號	

誠如下文所闡釋，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採用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於根據有關法例所識別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稅負債。有關詮釋已經追溯應用。

由於有關詮釋與本集團先前所應用有關準備的會計政策互相一致，因此，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之盈利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毋須載入相關附註，而整體而言法定披露亦將簡化。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實體間之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當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被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主要按公平值計算。集團先前於被收購企業的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中確認。各次的收購交易中，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其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股東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算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才會於商譽中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亦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股東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需把有關的已資本化商譽一併計入。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承受投資對象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其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如未變現虧損具有已轉讓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控制附屬公司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其負債負有義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安排 (續)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用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同的方法 (即使用權益法一見附註4(d)) 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列賬。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合營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工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所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位於智利之永久使用權之土地不會攤銷。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並無上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式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任何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並無上限。如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並無上限轉為有限由轉變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技術知識於5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用水權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用水權初步按採購成本計量，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本集團用水權之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不予攤銷。

(i)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j))。礦產資產根據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礦產資產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之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買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歸納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輕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已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和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沖銷。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若公平值下跌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個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附屬借貸。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構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總購買代價)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是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而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於初步確認時，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透過收購集團公司而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隨後期間，當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關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餘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於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轉換或到期後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m)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時為交涉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可能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財政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支出，惟倘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收購公司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q)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定值，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需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需作出撥備。

(i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之僱員須參加一個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

(s) 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于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 (續)

向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則按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t)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歸因於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該資產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特定借貸在未用於該等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 (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又被可靠地衡量時，便獲確認為收入，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按平均等額確認；及
- (iv) 服務收入按所提供之服務程度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相關情況下多項其他合理因素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下文評述於報告期末，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涉及將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之經驗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由於嚴峻行業週期出現競爭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則所需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乃分別按資產賬面值超出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資產賬面值金額計量。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尋求專業建議或使用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之適當獨立專業估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釐定需要董事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將會到期的估計稅款來確認預期稅項事務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帳不同，該差額會影響在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智利之供水短缺

水於本集團經營其礦石處理及貿易業務所在之智利地區屬短缺資源。為確保礦石處理所需之穩定及持續供水，本集團近年已於該地區內收購地下水使用權。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智利之北部及中部地區一直遭受嚴重乾旱，導致地下水供應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飲用及農業活動之正常供水。缺乏經濟供水來源可能對本集團於智利之礦石處理業務產生直接負面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大幅增加礦石處理廠之未來經營成本。

管理層認為，現時缺水形勢可能不會一直持續下去及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項目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根據管理層收到之法律意見，以下為於智利之供水狀況之最近期發展：

- i) 礦井所在地區不再被宣佈為缺水區域；
- ii) 智利政府正分析供水權法規之法律改革。預期此次改革將不會涉及剝奪現由本集團擁有之供水權，惟將引入若干限制以減少使用、購買及出售現有供水權之權利；
- iii) 智利地方政府及所屬社區對附近之採礦公司就農業或飲用有不利影響之用水造成之影響提出法律訴訟；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智利之供水短缺 (續)

iv) 智利環保部門已提高批准於礦井所在區域之項目之標準。

管理層認為，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項下就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測試採用之估值模式已適當計及供水風險。如缺水形勢轉為較管理層估計更為嚴重，則可能須對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項下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減值。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978	-	-	-	-	68,233	-	-	18,978	68,23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277	(6,404)	(11,233)	(2,443)	(7,475)	(11,473)	(791)	(8,059)	(18,222)	(28,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	-	-	-	53	(69)	-	-	53	(69)
利息收入	24	-	3	-	-	-	89	-	116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2,754	43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	2,870	43
折舊	(1,940)	-	(591)	(48)	-	-	(248)	(3,620)	(2,779)	(3,668)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135)	(27)
折舊總額	-	-	-	-	-	-	-	-	(2,914)	(3,695)
攤銷	(1,316)	-	-	-	-	-	-	-	(1,316)	-
預付款項之撇銷	-	-	-	-	-	-	-	(459)	-	(459)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0,310	41,456	2,883,290	2,854,360	33,576	33,433	146,971	162,369	3,384,147	3,091,6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503	511	-	-	503	51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5,770	12,654	10,002	2,834,992	-	-	141	4	155,913	2,847,65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215	13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	159,128	2,847,7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74,467)	(2,065)	(56,052)	(130,405)	(58)	(5,273)	(2,372)	(2,210)	(132,949)	(139,9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8,978	68,2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8,222)	(28,3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913	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35)	-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1,017)	-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8,186)	(10,699)
融資費用	(22,867)	(2,202)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60,714)	(41,013)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4,147	3,091,6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0,231	262,056
綜合資產總額	3,814,378	3,353,67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2,949	139,9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44	1,360
綜合負債總額	138,093	141,31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33,83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256,097,000港元) 及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無)。

6.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3,027,944	2,853,937
智利	136,951	156,801
亞太地區	503	511
	3,165,398	3,011,249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並無產生銷售額，而兩名客戶為發展電動車輛分部貢獻收入4,6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8,034,000港元及40,1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車輛	17,867	—
銷售電池	1,111	—
銷售金屬及礦物	—	68,233
	18,978	68,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議價購買之收益(附註38)	41,056	—
服務費收入	3,348	—
利息收入	2,870	43
租金收入	2,867	2,740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673	1,000
雜項收入	123	228
匯兌收益—淨額	65	159
	51,002	4,170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附註)	22,553	1,732
銀行借款利息	312	—
銀行透支利息	2	—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	470
	22,867	2,202

附註：該款項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年度估算利息支出。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名董事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支出 ^{##}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047	-	17	1,064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辭世）	-	351	-	17	368
趙宗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辭任）	28	-	-	-	28
李明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辭任）	55	-	-	-	55
小計	83	1,398	-	34	1,515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
趙洪峰先生 [#]	-	-	1,695	-	1,695
周金凱先生 [#]	-	-	-	-	-
小計	-	-	1,695	-	1,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	100
小計	300	-	-	-	300
總計	383	1,398	1,695	34	3,510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此指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攤銷至損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059	15	1,074
陳重振先生	-	351	15	366
趙宗德先生	-	335	-	335
李明澤先生	-	335	-	335
小計	-	2,080	30	2,110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2,080	30	2,410

李少峰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各自無條件放棄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享有之董事袍金。李少峰先生無條件放棄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享有之董事袍金。除非執行董事放棄董事袍金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董事趙洪峰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其餘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4	3,356
股權支付支出	6,272	–
退休金供款	17	33
	9,273	3,38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四年 員工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4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四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員就其服務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購股權當日計算，該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及包括在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披露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購股權予上述最高薪酬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續)

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只由執行董事組成，其酬金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3	1,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13	—
匯兌收益－淨額	(65)	(159)
研發成本	527	—
預付款項之撇銷	—	459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397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4	3,69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22,769	11,046
－其他福利	780	1,046
－股權支付支出(附註35)	16,952	—
－退休金供款	606	193
	41,107	12,285

12.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43,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5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714)	(41,013)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049)	(7,46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45)	(7)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9,652	6,0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9)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57	1,448
本年度所得稅	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5,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8,000港元）。

14.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8,414)	(35,986)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1,864,608	1,507,679,429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權土地 千港元 附註(i)	永久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ii)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8	2,247	2,811	47,553	8,522	68,011
添置	-	-	-	-	675	675
收購附屬公司	-	-	950	-	1,089	2,039
匯率調整	(980)	(320)	(9)	(6,772)	(624)	(8,7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8	1,927	3,752	40,781	9,662	62,020
添置	-	-	4,026	5,739	2,284	12,04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	-	-	5,700	67,244	1,063	74,007
處理	-	-	-	(117)	(2)	(119)
匯率調整	(728)	(238)	38	(4,820)	(430)	(6,1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0	1,689	13,516	108,827	12,577	141,7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674	2,811	44,213	7,792	55,490
年度支出	-	103	22	3,038	532	3,695
匯率調整	-	(103)	(3)	(6,492)	(555)	(7,1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4	2,830	40,759	7,769	52,032
年度支出	-	90	470	1,450	904	2,914
處理	-	-	-	(9)	-	(9)
匯率調整	-	(88)	4	(5,020)	(438)	(5,5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6	3,304	37,180	8,235	49,3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0	1,013	10,212	71,647	4,342	92,3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8	1,253	922	22	1,893	9,988

本集團於智利擁有兩塊土地：

- (i)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權土地位於智利。
- (ii) 另一塊永久權土地亦位於智利。然而，由於永久權土地之成本未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故永久權土地之金額悉數確認在永久權土地及樓宇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2,940

96,485

匯兌調整

(10,062)

(13,5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878

82,940

在建工程為正在智利興建的銅礦石加工物業。銅礦石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本集團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運作及為Verde之唯一業務。於建築期間的成本已資本化，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職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折舊、一般借貸之應佔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產生的任何偶然性收入。

17. 在建工程 (續)

董事已合併在建工程以及Verde礦石加工及買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其減值。誠如附註20所詳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	19,345	—
添置	9,552	—
攤銷	(103)	—
匯兌調整	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846	—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28,846	—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28,242	—
即期	604	—
	28,846	—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9,24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載於附註30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值	155,373	138,4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1,856	3,500,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62)	(23,431)
	3,788,894	3,477,472
	3,944,267	3,615,893
減：減值撥備	(788,794)	(739,854)
	3,155,473	2,876,0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集體管理附屬公司之資金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淨額實質上乃本公司以類似股本貸款之形式構成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股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51%	51%	投資控股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51%	51%	開發節能環保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股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 軟件、提供電腦維修 服務及軟件開發
中國環保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60%	6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辦公場所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智利	100,000,000股	60%	60%	銅礦石處理及買賣
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75%	75%	投資控股
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75%	75%	開發新能源 技術及產品
Sino Copp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股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股	60%	60%	投資控股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75%	75%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 產品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329,123元	100%	100%	在中國開採及 銷售礦產資源
河北中銅鋰能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2.5%	-	鋰電池製造及買賣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汽車組裝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	汽車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055	48,32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3,613
匯兌調整	(5,112)	(6,8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943	45,055

商譽至少每年測試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下文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發展電動巴士業務	3,613	3,613
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	36,330	41,442
	39,943	45,055

董事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電動巴士業務及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進行之估值從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 (續)**電動巴士業務**

收入法乃根據電動巴士業務發展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乃由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乃透過運用權益成本加折現預期銷售淨額之預期特定風險溢價乘以純利潤率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原因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日期相近。

以下乃用於計算已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除稅前純利潤率	2	不適用
折現率	19.62	不適用
銷售增長率	4.25	不適用

由於電動巴士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超過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附註22））之合併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董事已合併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評估其減值。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商譽、土地及樓宇、水資源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賬面值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於報告日期之最佳估計，有關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項目動工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

20. 商譽 (續)

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 (續)

收入法乃根據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十七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處理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毛利率	27.45	32.12
折現率	22.12	18.2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3.56	3.70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3.04	2.96

管理層根據有關智利之礦石處理行業之相關數據釐定預算毛利率。增長率指根據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先進經濟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測之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就收入而言）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智利的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就成本而言）計算之預期通脹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一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智利的供水短缺情況）。

由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合併賬面值，故董事認為，在建工程、商譽、水資源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21.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32,944	–
收購	–	2,832,944
匯兌調整	17,58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50,531	2,832,944

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原因是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收購用於加工廠之土地。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水資源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5,348	17	15,36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2,128	–	–	12,128
匯兌調整	–	(2,186)	(2)	(2,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28	13,162	15	25,30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	44,175	–	–	44,175
攤銷	(1,213)	–	–	(1,213)
匯兌調整	–	(1,623)	(3)	(1,6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90	11,539	12	66,6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乃為確保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獲得經濟地下供水，而水資源使用權指使用智利當地地下供水的永久權利。該等權利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按成本列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董事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從水使用權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水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0。

開發電動巴士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乃作為於二零一四年收購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部份，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減值評估連同收購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商譽詳情載於附註20。

誠如附註38所詳述，有關電動巴士車身框架之鋁使用技術知識已於本年度內作為收購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部份，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3	51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停滯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鐵礦石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有不足並超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已將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入賬並使該金額不超過投資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所佔淨虧損為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6,000港元）及累計未確認所佔虧損為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000港元）。

* 並未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國際的任何其他成員所作出審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53	(6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1)	(33)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	(102)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380	2,550	4,600	2,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80	2,550	4,600	2,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inocop Environtec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Sinocop Environtech」)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1%	51%	投資控股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仍然主要歸屬於Sinocop Environtech。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虧絀超過本集團投資成本，並無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以投資成本為限將該合營企業之虧損入賬。本集團年內未確認之應佔該合營企業虧損淨額為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000港元）及未確認累計應佔虧損為1,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虧損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2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69,802	-

本集團於年內已收購兩間克羅地亞公司 (Rimac Automobili d.o.o. 及 Greyp Bikes d.o.o.)。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用於車輛，電單車及其他車輛之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156	-
半成品	21,912	-
製成品	364	-
	36,432	-

2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7	2,020
31至60日	3,835	-
	5,142	2,0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307	2,02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35	—
	5,142	2,020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200	—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公平值層級第1級：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3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61	-
31至90日	3,021	-
91至180日	3,474	-
181至365日	39	-
超過一年	4	-
	8,399	-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

30.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2,416	-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每年7.84%至8.4%之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用的承諾借貸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土地預付租賃付款（誠如附註18所載）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所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 China Mining」)前股東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提供之貸款。於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一份確認及擔保契據(「契據」)。根據契據，貸款本金為186,696,000港元，免息及須於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償還。

於收購完成日期，上述貸款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38,565,000港元，乃使用估算利率每年15% (為從中國融資公司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釐定。

32.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及年內變動：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1,043	6,369	17,4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3	6,369	17,412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33. 可換股票據 (續)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公司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故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收購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年內，本金額為59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7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3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10,746,800	22,107	1,384,396,800	13,844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790,000,000	7,900	100,000,000	1,000
配售股份（附註ii）	450,000,000	4,500	605,350,000	6,053
認購股份（附註iii）	96,000,000	960	-	-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所發行之代價股份	20,000,000	200	-	-
註銷購回之股份（附註iv）	(5,000,000)	(5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代價股份	-	-	120,000,000	1,200
行使購股權	-	-	1,000,000	10
於年終	3,561,746,800	35,617	2,210,746,800	22,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本金額為59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7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7,9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515,40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362,26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235,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約357,76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96,000,000股認購股份。金額96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約87,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3,501,000港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及所有該等股份於購回後被註銷。

3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3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無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43,500,000	-	(10,500,000)	33,000,000	-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65,900,000	(1,000,000)	(500,000)	64,400,000	-	64,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u>114,400,000</u>	<u>(1,000,000)</u>	<u>(11,000,000)</u>	<u>102,400,000</u>	<u>100,000,000</u>	<u>202,400,000</u>				

3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4年（二零一四年：4.83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3港元（二零一四年：0.71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102,400,000份（二零一四年：102,4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16,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一九八一」）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s)有關股權支付支出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部份之公平值。

36.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q)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f) 庫存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6,429,000港元購回其合共10,700,000股普通股。5,000,000股購回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及5,700,000股購回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被註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庫存股份				
於四月一日	-	-	-	-
年內購回	10,700,000	6,429	-	-
註銷購回之股份	(5,000,000)	(3,50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00,000	2,928	-	-

(g)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按照附註4(k)(iii)中就可換股票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庫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8,418	87,109	-	69,492	-	(214,189)	120,83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331)	(28,331)
配售股份	357,156	-	-	-	-	-	357,156
股份發行開支	(10,925)	-	-	-	-	-	(10,925)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 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	-	-	2,570,158	-	-	-	2,570,158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 負債發行股份	103,200	-	-	-	-	-	103,200
行使購股權	877	-	-	(427)	-	-	450
轉換可換股票據	65,241	-	(66,241)	-	-	-	(1,000)
已沒收購股權	-	-	-	(7,026)	-	7,02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967	87,109	2,503,917	62,039	-	(235,494)	3,111,53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150)	(54,150)
配售股份	369,000	-	-	-	-	-	3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235)	-	-	-	-	-	(11,235)
認購股份	87,360	-	-	-	-	-	87,360
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發行股份	19,400	-	-	-	-	-	19,4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515,405	-	(523,305)	-	-	-	(7,900)
購回股份	-	-	-	-	(6,429)	-	(6,429)
註銷購回股份	(3,451)	-	-	-	3,501	-	50
股權支付支出	-	-	-	16,952	-	-	16,9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446	87,109	1,980,612	78,991	(2,928)	(289,644)	3,524,586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所持有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股東權益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49%	(7,531)	(416)	14,179	15,329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314)	(3,222)	84,513	90,653
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5%	25%	(3,931)	(1,389)	6,995	(1,404)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	(530)	-	26,480	-
					132,167	104,578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35,829	18,703
非流動資產	21,147	12,625
流動負債	(27,846)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51	15,954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179	15,329
收入	-	-
年度虧損	(15,205)	(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674)	(43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7,531)	(416)
年度虧損	(15,205)	(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1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0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593)	(43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427)	(4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020)	(849)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續)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162)	(11,93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99)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600	20,00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1)	8,068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14,428	114,866
非流動資產	168,910	183,061
流動負債	(2,391)	(2,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434	205,050
非控制股東權益	84,513	90,653
收入及其他收益	7,128	3,918
年度虧損	(786)	(8,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2)	(4,83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314)	(3,222)
年度虧損	(786)	(8,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2,799)	(23,48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826)	(8,0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8,625)	(31,4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3,271)	(28,31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140)	(11,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411)	(39,546)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11	(27,29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	(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04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75	(27,298)
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流動資產	36,589	6,487
非流動資產	27,685	29
流動負債	(50,090)	(12,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89	(4,208)
非控制股東權益	6,995	(1,404)
收入	6,228	—
年度虧損	(15,170)	(5,554)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239)	(4,16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3,931)	(1,389)
年度虧損	(15,170)	(5,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77	(4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1	(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8	(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062)	(4,208)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40)	(1,4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902)	(5,612)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95)	(9,4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1)	3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601	10,108
現金流入淨額	13,835	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34,699
非流動資產	75,237
流動負債	(39,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41

非控制股東權益 26,480

收入 17,867

期內虧損 (1,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3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530)

期內虧損 (1,766)

37.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3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4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4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32)</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6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1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16)</u>
現金流入淨額	<u>494</u>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河北中銅鋰能電池有限公司(「河北中銅」)之70%股權。河北中銅之主要業務為鋰電池製造及貿易。收購旨在實現本集團電動車輛開發之縱向整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	
存貨	2,1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5	
應付賬款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55)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2,239)</u>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3,527
現金代價		<u>—</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13,527</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45</u>
		<u>245</u>

自收購日期起，河北中銅並無收入並為本集團損益貢獻虧損614,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11,940,000港元及4,24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代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作為未來表現之預測。

13,527,000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於交易中確認。由於河北中銅之發展需要重大資本支出，然而河北中銅之前擁有人缺少所需財務資源，故前擁有人邀請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河北中銅之70%股權，以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為河北中銅之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分享河北中銅日後之預期回報。

38.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35,403,000港元收購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穗通」）之70%股權。重慶穗通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車輛。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之電動車輛發展。

被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99	
其他無形資產	44,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345	
應收賬款	391	
預付款項	4,508	
存貨	6,0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43	
銀行借貸	(12,391)	
應付賬款	(4,161)	
其他應付款項	(23,424)	
遞延稅項負債	(17,412)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6,971)</u>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62,932
現金代價		<u>35,403</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27,529</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5,40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5,443</u>
		<u>(9,96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 (續)

自收購日期起，重慶穗通已產生收入17,867,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損益貢獻虧損1,766,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50,927,000港元及3,965,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代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作為未來表現之預測。

由於重慶穗通前擁有人缺乏財務資源以供重慶穗通日後發展，故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4	3,489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706	3,739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5,815	216
	22,665	7,444

39. 承擔 (續)**(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78	5,171
一年後及五年內	9,963	5,252
	21,541	10,423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若干物業之承租人。此等租賃一般年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並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水資源使用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二零一四年亦包括永久權土地）。年內租金收入為2,8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0,000港元）。年內並沒有由水資源使用權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88
一年後及五年內	-	654
	-	2,2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先從租客處收到租金122,524,000披索（約等值於1,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965,000披索（約等值於1,340,000港元））及已經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收款項中。

4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慶穗通（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購買金額約16,739,000港元之車輛。購買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供應商收取其他客戶之現有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CAH作出採購。

40.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續)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c)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相關利益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所披露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權益總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本次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	120,681	141,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1,987	276,022
債務淨額	(271,306)	(134,709)
權益	3,676,285	3,212,361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超過債務之金額，故管理層認為資本之風險極微。

42.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這些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智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受個別客戶的獨有特質所影響。於客戶所營運的國家和行業中的違約風險也有信貸風險的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重要的信貸集中風險因有應收款項集中在三名電動巴士發展分部的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電動巴士發展分部的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權力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	(8,399)	(8,399)	(8,3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974)	(29,974)	(29,974)	-
銀行借貸	(12,416)	(12,831)	(12,83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163)	(78,009)	(78,009)	-
	(104,952)	(129,213)	(129,213)	-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70)	(11,370)	(11,37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8,603)	(175,002)	-	(175,002)
	(139,973)	(186,372)	(11,370)	(175,0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為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為免息，並於兩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其日常運作下購貨之融資。本集團借貸之還款利率及條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來自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58	1,802	222	22,142
美元(「美元」)	724	5,974	38,719	36,107
日圓(「日圓」)	-	-	-	760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續)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	1,322	779

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擔美元的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功能貨幣為智利披索之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計費用以美元結算。由於於報告期末該等結存之總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臨將該等結存以智利披索換算為任何可能之外幣匯率之變動極小。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股價風險 (續)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出現波動。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577,500港元。

公平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433,101	305,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	13,200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69,802	—
	516,103	305,68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4,952	139,973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之項目、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記錄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相應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已確認之減值予以計量。由於股本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對相同工具之報價，且於相同行業內在規模及技術方面沒有足夠可比照之可用於公平值計量，因此結餘不能按公平被可靠計量。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一級： 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 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一級。於本年度概無轉移。

44.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